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佈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佈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內幕消息 **建議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獲證監會透過函件知會，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早市時段的活動及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證監會認為在股份的交易中似乎沒有一個公開市場。因此，證監會已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的所有交易。證監會亦要求本公司評估本公司擬就解決證監會關注問題所作出的行動。

本公司一直在處理及解決證監會所關注的問題，期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就此，本公司已制定復牌建議，當中涉及以下事項：

(1) 控股股東向不少於150名獨立承配人出售彼等現時所持有的若干股份；及

(2) 太平基業（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的獨家牽頭經辦人）促成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作出不可撤回指示，於股份恢復買賣後代表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出售若干股份。

賣方配售事項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擬就賣方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向不少於150名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配售股份。賣方配售事項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達致完成，包括（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及豁免。

為落實賣方配售事項，已(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本公司及其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信納於禁售期及限制期屆滿前落實進行賣方配售事項屬例外情況，而賣方配售事項（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為本公司唯一合理可行的行動。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及董事預期在賣方配售事項落實進行及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3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275,000,000股股份，即持股量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減少至55%，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則進一步增加5%。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根據不可撤回指示進行有序市場出售

太平基業已向董事會確認，其將促使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以太平基業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指示，據此，待股份恢復買賣後，太平基業有權代表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以每股股份不低於0.54港元加由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支付及承擔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有關出售所產生的任何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有關不可撤回指示將於股份復恢復買賣後一段指定期間內有效，並將由太平基業於股份在所指定價格對不可撤回指示所涉及的股份有任何需求時盡快全部或部份執行。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函件**」）知會，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早市時段的活動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證監會認為在股份的交易中似乎沒有一個公開市場。因此，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的所有交易。證監會亦要求本公司評估本公司擬就解決證監會關注問題所作出的行動。

本公司一直在處理及解決證監會所關注的問題，期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就此，本公司已為恢復股份買賣制定涉及以下事項的建議（「**復牌建議**」）：

- (1) 控股股東向不少於150名獨立承配人出售彼等現時所持有的若干股份；及
- (2)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的獨家牽頭經辦人）促成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定義見下文）作出不可撤回出售指令，於股份恢復買賣後代表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出售若干股份。

賣方配售事項

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統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擬就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出要約（「**賣方配售事項**」）與若干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150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配售合共25,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54港元（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的每股股份作價相同）加將由賣方配售事項承配人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價**」）。

根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次級配售代理（如有）並無參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賣方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承配人名單獲證監會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2) （就落實進行賣方配售事項而言）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以及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
- (3) 獲證監會批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及
- (4) 為達致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使股份交易市場更加公開所必要的其他監管批准。

賣方配售事項將按配售價進行，有關價格乃根據最終釐定的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下每股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股份0.54港元）釐定。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47港元。因此，考慮到股份於停牌前的收市價，賣方配售事項的建議配售價較股份於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每股相差2.93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無參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以次級配售代理、次級包銷商或其他身份）。

本公司預期賣方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層的組成有任何重大影響。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招股章程的日期）起至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限制期」）內，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除例外情況下，董事不得於限制期內處置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其年度業績，董事禁止處置股份的限制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結束。

為落實賣方配售事項，相關董事及控股股東已(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

董事會並不知悉證監會近期有基於本公佈「背景」一節所述的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暫停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買賣的案例。鑒於有關例外情況，董事會相信當務之急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證監會所關注的問題，務求迅速恢復股份的買賣。因此，本公司及其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信納於禁售期及限制期屆滿前落實進行賣方配售事項屬例外情況，而賣方配售事項（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為本公司唯一合理可行的行動。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及董事預期在賣方配售事項落實進行及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本公司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i)控股股東共同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ii)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3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275,000,000股股份，即持股量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減少至55%，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則增加5%。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賣方配售事項 完成時的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控股股東	300,000,000	60.00%	275,000,000	55.00%
公眾股東				
何冠鋒先生	18,750,000	3.75%	18,750,000	3.75%
盧德良先生	18,750,000	3.75%	18,750,000	3.75%
吳國倫先生	37,500,000	7.50%	37,500,000	7.50%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0%	125,000,000	25.00%
賣方配售事項公眾股東	—	—	25,000,000	5.00%
公眾股東小計	<u>200,000,000</u>	<u>40.00%</u>	<u>225,000,000</u>	<u>45.00%</u>
總計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根據不可撤回指示進行的有序市場出售

太平基業已向董事會確認，其將促成若干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獲配售股份，且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持有有關股份的承配人（「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簽立不可撤回出售指令（「不可撤回指示」）。根據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將提供的不可撤回指示，待股份恢復買賣後，太平基業有權代表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以每股股份不低於0.54港元加由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支付及承擔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有關出售所產生的任何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有關不可撤回指示將於股份復恢復買賣後一段指定期間內有效，並將由太平基業於股份在所指定價格對不可撤回指示所涉及的股份有任何需求時盡快全部或部份執行。

配售事項的理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認為進行復牌建議將可增加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可透過該等額外獨立投資者購買及進行股份交易，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進行復牌建議，其將可藉為股份買賣營造一個更公開的市場解決函件內所載證監會所關注的問題。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復牌建議（包括簽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或若干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取得及簽立不可撤回指示）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並須待若干可能但不一定能滿意達致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